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 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阎政、徐容、杜晓青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